

专利审查实践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

张清奎◎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3034730

G306.3
28

专利审查实践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 张清奎◎著



G306.3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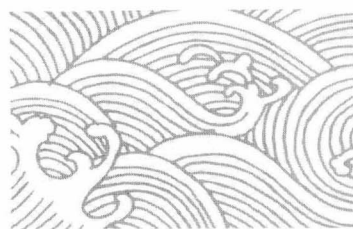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航

C1642120



01303750

内容提要

本书为张清奎从业 30 年论文精选,共分专利制度及政策研究、审查标准及文件要求、审查文化及思维逻辑、科研开发及企业对策 4 个部分,每部分按题目内容分为几章,每章选取几篇具有代表性的文章。为了体现对专利审查由浅入深的客观认识过程和反映历史条件的种种限制,各篇文章尽量按照发表的时间排序,内容尽可能保持原貌,所引用的法律条款也保持当时的版本。

本书不仅可以给后继的专利审查相关人员进行相关研究时作为正面的参考,还可以作为前车之鉴给大家提供一些启发,供研究者批评指正,避免重蹈覆辙和走弯路。

责任编辑:黄清明

责任校对:董志英

装帧设计:张冀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审查实践论/张清奎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130-1843-2

I. ①专… II. ①张… III. ①专利—审查—中国—文集 IV. ①G30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8942 号

专利审查实践论

Zhuanli Shencha Shijian Lun

张清奎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7

印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本: 787mm×1092mm 1/16

版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字数: 625 千字

ISBN 978-7-5130-1843-2/G·559 (4688)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hqm@cnipr.com

经 销: 各大网店、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5.25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张清奎 1953年6月出生于河北省邢台市,1974年进入清华大学化工系学习,1981年获我国第一批工学硕士学位,同年进入中国专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前身),历任专利文献部文献研究室工作人员、化学发明审查部审查员、化学工程室分类助理和室主任,1990年起任化学发明审查部副部长、专利复审委员会副主任,1998年起任化学发明审查部部长、化学发明审查一部部长,现任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部长、专利审查研究员、一级审查员,对化学、医药和生物技术领域的专利审查有较深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基于张清奎先生为发展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作出的突出贡献,国务院于2005年8月31日决定对其发放政府特殊津贴并颁发了证书。



1983年10月至1985年3月在联邦德国专利局接受长期培训,1995年5~12月作为访问学者在德国马普专利法研究所研修;此外,多次短期随团或率团访问美国、欧洲、德国、英国、巴西、西班牙、日本和韩国等专利商标局、知识产权局或特许厅,赴瑞士日内瓦、法国巴黎、英国伦敦、意大利罗马、巴西玛瑙斯、印度新德里和新加坡等地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盟和世界制药联合会等组织的国际会议,并于2004年和2005年两次率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法制办和国务院发改委联合组建的代表团访问美国和欧盟各国,对世界各国化学、医药及生物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和政策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和研究。

多年以来,张清奎先生刻苦治学、潜心研究,在《德国工业产权保护和版权》(GRUR)、《知识产权》、《中国专利与商标》、《专利法研究》、《中国新药杂志》、《医学与哲学》、《科技日报》、《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专利报》等多种杂志及报刊上发表科研、专利保护和审查以及化学医药生物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的论文一百多篇,主编或编著了《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文件撰写及审查》(第1、第2、第3版)、《医药及生物技术领域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及审查》、《专利审查概说》(第1、第2版)、《医药及生物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战略实务》和《医药专利保护典型案例评析》等书籍,并参加过多部其他书籍的编写,有比较丰硕的学术成果。此外,张清奎先生还多次在各种与化学、医药和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国内外研讨会上做主题发言,并作为专家参与了多项重要知识产权案件的鉴定或咨询,在化学、医药和生物技术知识产权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此外,张清奎先生还兼任国家新药研究与开发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国家新药研究与开发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生物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论证委员会委员、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委员、国家药品行政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知识产权局高级职称评委会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实审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医药知识产权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兼职教授、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客座研究员、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新药杂志》、《中国药学杂志》、《中国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报告》编委、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高级顾问等社会职务。

序（一）

前不久，我作为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现场聆听了总书记的报告。报告中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措施，并明确指出“科技创新是提供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而离开知识产权保护就失去了激励科技创新的原动力，科技创新就有可能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胡锦涛同志进一步强调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专利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形式。专利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实践证明，正是包括专利制度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引领支撑的作用。

我国专利制度起步晚，但发展快。我们用短短 30 年的时间走过了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的历程，建立完善了既与国际接轨又适合我国国情的专利制度。这些成绩的取得，首先当然归功于党和国家领导的高度重视和英明决策，其次的确依赖于我国专利工作者好学善学、学以致用、用而弥精的治学精神，依赖于他们严谨求实、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的工作态度。

清查同志正是我国专利工作者的突出代表。我和他共同从事专利工作 30 余年，亲历了我国专利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全过程。30 余年来清查同志一直工作在专利审查业务和管理的第一线，在化学、医药和生物技术领域的专利审查和专利保护方面有着精深理论造诣，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作为我国当之无愧的知识产权专家之一，他的宝贵经验需要大力传承和发展。

遵道而行，学者必以规矩；诲人不倦，焕乎其有文章。值得钦佩的是，清查同志多年来敏而好学，笔耕不辍。此次结集出版的张清查从业 30 年论文精选《专利审查实践论》就是非常好的证明。此书囊括宏观、中观、微观各个方面，内容丰富翔实，不但记录了作者本人的治学历程，而且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专利事业的发展轨迹，值得认真研读借鉴。

十八大报告指出：“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认识真理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我相信知识产权制度的实践发展、我们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和创新同样永无止境。我们应该牢牢把握住历史机遇期，趁势而为，乘势而上，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为我国的科技创新，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发光发热，奉献青春乃至毕生。借此与清查同志及广大的知识产权从业同人共勉。

是为序。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序（二）

中国专利制度自建立至今已走过 30 余载的历程，伴随着国内外环境的日新月异，专利审查工作也在不断调整发展，各阶段、各领域都积累了宝贵的审查技巧和知识理念。如今，中国专利事业又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加快实施，我局强局建设的不断推进，社会需求的日益多样，都需要我们重视总结有益的工作经验，传承优秀的审查文化。清奎同志选择此时出版本书，可谓适逢其时。

我受作者嘱托，为本书作序。序者，叙也，不仅要读其书，还要读其人，方能明其要义，叙其精髓。清奎同志是我国第一代知识产权工作者，1981 年进入中国专利局参加工作至今，从基层业务做起，其间历经一系列审查和管理岗位的磨炼，在专利审查及相关工作方面，堪称理论造诣深厚，实践经验丰富。多年来，清奎同志潜心钻研，笔耕不辍，屡有真知灼见付诸文字。本书正是清奎同志在从业 30 年后，对其历年研究成果的系统回顾和总结，择其扼要，篇篇精华，各具特色。

通读本书，作者以其 30 年的专利工作实践与思考，全景展现了中国专利事业的历史发展与时代变迁。既有透过宏观视角对专利制度及政策的深入研究，也有面向基层对审查标准及申请文件的具体要求。同时，本书还围绕当前专利审查的工作重点，从业务发展讲审查文化，据立法本意谈思维逻辑，由制度设置论企业对策。书中有大量于多年之前提出的形势预判、制度设想和管理建议，在今天看来依然经得起时间的推敲，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也正体现出作者治学的严谨性、基础性与前瞻性。

知识要积累，经验要传承，中国专利事业经过 30 年积累和沉淀，大量的理论与实践经验需要及时总结、学习、应用和发展，这也是我们每一个业务专家的使命和责任。为此，清奎同志作为一名资深专利工作者，基于多年来丰富的研究成果，从一百多篇论著中精心选编了这本《专利审查实践论》，供从事专利审查及相关工作的人员学习、参考。全书内容全面、结构严谨、论证深入，于实用处见真知，在平和中显功力，称得上是一本不可多得的专利经典之作。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够切实帮助专利工作者，特别是我们的青年审查员，在学习、研究和工作实践中，多吸收前人经验，少重复曲折错误，尽快增强业务能力，共同维护和提升中国专利的品质和荣誉。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杨铁军

于 2012 年 12 月

前 言

自1980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前身）正式成立以来，中国的专利事业已经经历了30多年的迅速发展。正如田力普局长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集——《中国知识产权事业辉煌30年》中所描述的那样，“经过几代知识产权工作者的辛勤耕耘和无私奉献”，“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度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特色彰显”、“专利申请快速增长，审查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成效明显”、“专利信息资源的传播和利用更加有效”、“专利代理服务发展迅速”、“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不断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取得重要成果”、“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不断开创新局面”，“为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

在整个知识产权体系中，专利审查无疑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特别是专利局审查业务部门最基础、最核心且无可替代的中心工作，而审查能力的提高又是做好专利审查工作的核心环节。杨铁军副局长2012年2月7日在2012年专利审查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能力建设要上新台阶”中曾经一针见血地明确指出：“知识要积累，经验要传承，专利审查近30年积累和沉淀下来的丰富的审查理论与实践经验需要学习、贯彻、应用和发展，但这些年来，这些经验几经冲刷、几经沉淀，使能力提升出现徘徊，其原因就是因为我们在审查一线的工作中未能发挥有经验的审查员的业务指导作用。所以，通过经验的学习，及时指导使青年审查员快速提升能力，在较高起点上继续发展审查理论，是我们每一个业务部门干部和专家的使命和责任，这种责任必然落到每一位审查部门干部、高级审查员和有经验的审查员身上。要通过大家的努力，使分散的审查结果变得趋同、聚集、同一，最大限度地减小在审查结果上的个体差异，使整体审查能力快速提升。”

本人自1981年上半年入局至今，一直在审查相关业务部门工作，曾先后在专利文献部、化学发明审查部、专利复审委员会、化学发明审查一部和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担任审查员、室分类助理、室主任、副部长、副主任和部长职务，与专利审查业务结下了30多年的不解之缘。其中，出于对专利事业和专利审查工作的由衷热爱，本人一直比较注意自发地学习和收集在审查实践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努力通过进一步的梳理、分析和研究，积极寻找解决各种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并及时提炼总结和撰写固化学习的体会和见解，毫无保留地在各种媒体上发表出来与大家共享。例如，笔者在1985年审查我国受理的第一批专利申请（当时称为“打头项目”）时，由于发现了组合物百分数表示不严谨，以至于不能满足“各组分含量之和等于100%”的要求，就对其进行了为期两年左右专门的关注、研究和梳理，形成一些相对成熟的想法后，于1987年撰写成文，在《中国专利》杂志1987年第5期上发表了“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谈谈组合物发明组分含量的百分数表示”；又如，1992年《专利法》修改前后，由于是否开放化学产品和药品的产品专利保护与笔者的业务范围息息相关，于是就对国外特别是德国和日本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一些调查研究，发表了“中国对化学发明的专利保护”、“开放化学产品专利保护的利弊”等几篇相关的文章；1993年局内起草第一部拟正式公布的《审查指南》时，由于对数值范围表示的权利要求还没有成熟的观点，笔者就收集和参考了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和欧洲专利局申诉委员会的有关判例，对该问题的性质和解决方式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梳理，撰写和发表了“以参数范围为特征的专利申请初探”，并与指南起草小组进行了充分的交流；1995年笔者作为访问学者在德国马普专利法研究所访问期间，由于阅读了大量关于专利制度及医药和化学发明专利保护的历史性学术论文，进一步开阔了眼界，便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撰写并发表了诸如“试论中国的专利审查制度”、“试论发明尤其是化学发明的新颖性”、“中国对医药发明的专利保护与德国及欧洲的对比”等多篇文章；在2003年抗“非典”期间，为了配合各个医疗相关机构的研发活动，笔者在6月6日的《科技日报》上发表了一篇署名文章——“抗非典智力成果如何申请专利”，后被多家报纸杂志转载；再如，笔者于2007年应邀参加在罗马召开的“中欧中医药大会”并作了大会发言，在返程的飞机上根据所了解的社会需求和自己的知识特长，构思了《医药生物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战略实务》的结构和主要内容，回来后即付诸行动，用了1年左右的时间撰写书稿并编辑出版。据不完全统计，30多年来在各种报纸杂志共发表各类文章100多篇，还主编和独立撰写出版了几本专著。然而，所有这些笔耕的成果都是出于专利审查的实践和工作学习中遇到的问题而自发引起的，有的灵感甚至来自梦醒时分，并无任何外来压力例如“评职称”等利益驱动因素，因而应该比较冷静客观和不太牵强附会。为了响应局领导的号召，为中国专利审查知识的积累和经验的传承尽一份绵薄之力，以避免后继从事专利审查相关工作的人员特别是青年审查员和代理人重复研究和重走弯路，特收集部分散落在各处的论文编辑该论文集——《专利审查实践论》，供今后的专利审查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参考借鉴，也作为本人从事专利审查30年的一个阶段性小结。

本论文集共分专利制度及政策研究、审查标准及文件要求、审查文化及思维逻辑、科研开发及企业对策4个部分，每部分按题目内容分为几章，每章选取几篇具有代表性的文章。为了体现对专利审查由浅入深的客观认识过程和反映历史条件的种种限制，各章文章尽量按照发表的时间排序，内容尽可能保持原貌，所引用的法律条款也保持当时的版本。当然，由于各篇文章于不同的时间在不同的媒体独立发表，而同一作者的思路具有一定的连贯性，所以有些文章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重叠之处，为了一方面便于阅读，另一方面避免浪费过多的印刷资源，作者在本次编排时作了一些必要的删减。

与全球其他历史悠久的专利局或者知识产权局相比，由于中国专利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的历史相对较短，加上个人实践和认识上的局限性，对许多问题的认识和见解还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甚至存在较大的谬误。因此，如前所述，本论文集的目的不仅是给后继的专利审查相关人员进行相关研究时作为正面的参考，还可以作为前车之鉴给大家提供一些启发，供研究者批评指正，避免重蹈覆辙和走弯路。故此建议读者以批判的视角阅读，不必受当时错误观点的束缚和误导，在此特作说明。

本书的出版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的高度肯定和支持，田力普局长和杨铁军副局长亲自为本书作序。本书的编辑过程也得到了许多同事的大力协助，国家知识产权局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副部长宫宝珉、综合处处长姜晖、审查业务管理部研究处副处长饶刚、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审查员张志聪和在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实习的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王春雷等都付出了大量劳动，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张清奎

2012年12月于北京

第一部分 专利制度及政策研究

第一章 专利制度	3
试论中国的专利审查制度 / 3	
国外对实用新型的专利保护 / 10	
谈谈专利家族的小成员 / 13	
中国专利法与《欧洲专利公约》比较研究 / 16	
第二章 保护水平	22
中国对化学发明的专利保护 / 22	
中国对医药发明的知识产权保护 / 27	
试论中国对生物技术的专利保护 / 43	
第三章 保护力度	61
再谈方法专利保护延伸至其产品 / 61	
用途发明专利小议 / 63	
用方法定义的产品发明的专利保护 / 65	
谈谈用途限定的产品发明的专利保护 / 70	
第四章 法规体系	78
我国药品知识产权法规亟待调整 / 78	
浅谈药品注册过程中的专利链接 / 87	
中国药品知识产权法规的最新进展 / 91	
侵犯商业秘密和专利侵权诉讼的区别 / 94	
新药保护模式研究 / 95	
药品行政保护研究 / 102	
中药品种保护研究 / 108	

第五章 知识产权战略 116

- 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知识产权对策 / 116
- 传统知识、民间文艺与遗传资源保护模式初探 / 121
- 浅谈医药生物领域的知识产权战略 / 131

第六章 配套政策 136

- 浅谈我国地方政府的专利申请资助政策 / 136
- 药品标准制定中的专利政策研究 / 141
- 药品定价政策研究 / 145
- 药品招标采购政策研究 / 153
- 知识产权制度与国家创新体系关联研究 / 160
- 专利权质押政策研究 / 174

第二部分 审查标准及文件要求

第一章 审查标准 185

- 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 谈谈组合物发明组分含量的百分数表示 / 185
- 异议审查浅谈
 - “除氧剂异议案”审查体会 / 188
- 试论发明专利审查的若干准则 / 193
- 也谈如何处理延期申请 / 200
- 以参数范围为特征的专利申请初探 / 202
- 谈谈对《专利法》第 26 条和第 33 条的粗浅认识 / 206
- 试论用化学通式表达的化学物质专利申请的审批原则 / 208
- 试论专利申请的单一性和合案申请的审批原则 / 213
- 试论发明尤其是化学发明的新颖性 / 217
- 对专利法新颖性条款的修改建议 / 232

第二章 文件要求 237

- 组合物发明权利要求撰写浅谈 / 237
- 谈谈化学发明中实施例的作用 / 240
- 化学发明专利申请的特点及要求 / 243
- 漫谈选择发明 / 246
- 《审查指南》化学部分的修改重点 / 250

第三部分 审查文化及思维逻辑

第一章 审查文化 259

做好党政一把手，政治业务两手抓 / 259

浅议专利审查的速度与质量 / 263

客观公正审专利 准确及时促发展

——回顾我局专利审查 30 年的历程 / 267

找准定位，端正方向，促进专利审查业务科学健康发展 / 273

谈谈我局的专利审查文化建设 / 277

第二章 思维逻辑 286

谈谈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 / 286

谈谈专利审查及保护中各环节判断标准的相互联系 / 288

努力探索审查标准制定过程中逻辑困惑的解决之道

——兼谈专利审查与侵权判断思路的异同 / 293

第四部分 科研开发及企业对策

第一章 科研开发与专利保护 301

科研与专利 / 301

德国医药发明专利保护简介 / 308

中国对医药发明的专利保护与德国及欧洲的对比 / 312

德国及欧洲对化学中间产物的专利保护 / 316

也谈何为专利产品 / 322

八大误区阻隔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 325

专利申请与新药注册的异同 / 329

医药生物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及发展趋势 / 334

医药生物产业格外依赖知识产权保护 / 343

第二章 专利申请的过程和技巧 345

谈谈如何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 / 345

关于方法和设备发明合案申请应注意的问题

——由某一申请案谈起 / 347

关于将药方申请专利的问题 / 349

浅谈抗“非典”斗争中的专利保护 / 351

可否在审查程序中补充实施例及效果数据 / 357

医药发明专利申请流程及实务操作 / 360

第三章 企业知识产权对策 369

新形势下企业专利工作存在的问题及策略 / 369

企业如何制定专利战略 / 373

充分激发行业创新活力 / 376

《专利法》与《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分析及对医药企业的影响 / 378

附录 I 张清奎个人成长经历一览表 383

附录 II 张清奎论文及著作发表一览表 384

• 第一部分

• 专利制度及政策研究

第一章 专利制度

试论中国的专利审查制度^{*}

专利申请的受理和审批是整个专利制度的基础。有了好的专利审查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审查工作,才能及时产生相对合理而稳定的专利权,妥善地平衡专利权人和公众的利益,使专利制度更好地发挥“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的作用。本文简要分析了国内外现有专利审查制度的优缺点,并从10年来我国的专利实践分析了我国国情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对如何加快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速度、努力缩短审查周期、改进实用新型审查制度、迅速提高授权质量和关注外观设计的发展趋势,提前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专利审查制度,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

一、国内外现有的专利审查制度

大体来说,现有的专利审查制度可以分为3种。

1. 登记制

申请后只进行形式审查而不进行实质审查即可登记授权。具体做法又分两种,一是登记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例如埃及、比利时、意大利、卢森堡等国即采用这种做法;二是登记其他国家已经批准的专利,如中国香港、新加坡即登记英国专利及指定英国为指定国的欧洲专利。这种制度的优点是审批快,收费低,且不需要建立庞大的审查员队伍及齐全的检索文档;缺点是质量不保证,纠纷多,专利权不稳定,得不到社会的尊重。

2. 审查制

即不仅要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而且要对其技术内容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实质审查,两者均通过后才可授予专利权。具体来讲,其做法又可分为两种。

(1) 即时审查制

例如美国、中国台湾等。按照这种制度,所有专利申请受理后立即开始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通过后方才公告和授权。这种做法充分照顾了申请人的利益,保证了其发明一旦公开即可得到法律保护。未通过审查者仍处于保密状态,更加符合专利的契约理论;但不利于及时为公众及社会提供信息,以避免重复研究,若审查周期长,则可能出现所谓的“潜水艇专利”,不利于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 发表于《中国专利与商标》1995年第4期,第21~28页;《审查业务通讯》1996年第4期,第10~15页。

(2) 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

大多数审查制国家采用这种制度,例如德国、日本、英国、欧洲专利局等。这种制度规定所有申请经形式审查后,满18个月即行公开,而实质审查通常在申请人提出请求后才进行。至于提出实审请求的时限,各国的规定不尽一致,例如德国和日本规定自申请日起7年内,而英国和欧洲专利局内规定在公开时应有检索报告,公开后6个月内,也即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2年内提出实审请求。前者给了申请人充分核实其发明价值及选择实质审查的时间,但加重了专利局档案管理的负担,也造成了专利申请在法律上长期的不稳定性;后者可以缩短整个审查周期,而且也可保证检索到所有的抵触申请和现有技术文献。这种做法强调了专利制度的社会效应,给申请人提供了单纯防卫(只公开不实审)的机会,促进了专利技术情报的传播,也减轻了专利局审查部门的压力,不失为一种较为理想的做法。

总体来说,审查制的优点是可以相对保证专利授权的质量,提高专利权的稳定性及社会地位,减少法律上的纠纷,不足之处在于耗时费力,需要大量的人力(审查员)和物力(检索文档及手段),还有可能造成申请案的大量积压。

3. 文献报告制

介于登记制和审查制之间,也可称为半审查制,由法国首创。按照该制度,对每一件专利申请除了进行形式审查外,还要进行有关专利性的检索,提出文献报告,并对其新颖性进行实质审查。其优缺点均介于上述两种制度之间,是两者的一种折中方案。

众所周知,我国对发明专利申请实行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其中提出实审请求的期限是自申请日起3年内,而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则实行登记制。

二、从10年来我国的专利实践看我国国情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自1985年4月1日《专利法》生效以来,我国的专利审查制度已经发挥了巨大的作用,10年来共受理各类专利申请439 529件,结案30万件左右,授予专利权223 152件,其中发明专利26 211件,实用新型169 854件,外观设计27 087件,审批能力比已正常运行的1987年增长了10倍左右。1993年,中国专利局一举成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标志着我国专利审查的水平已经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然而,我国的专利审查制度毕竟还很年轻,还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下面,让我们从10年来的专利实践分析一下我国国情的特点及尚且存在的问题。

1. 申请量持续高速增长

由表1可知,我国10年来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2%、23.6%和42%,均高于日本(4.4%、-8.0%和-4.1%)、德国(5.3%、10%和4.1%)和韩国(11.9%、10.7%和11.1%)等国近年来的年均增长率,这就对专利局的审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